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-----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為 **CR4-26-0095-PCS**。-----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-----嫌犯：李名寅 LI MINGYIN，男性，1977年3月12日出生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:C4441XXXX，其他身份資料不詳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嫌犯被控以直接正犯，既遂行為的方式觸犯《刑法典》第200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在添附情況下或對拾得物、發現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」，上述嫌犯須於 **2026年6月8日上午10時15分**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-2026年5月18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歐綺玲